

108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地點：（本次議程審議採電子表單簽核辦理）

三、主席：歐陽品教務長

紀錄：楊仁志

四、出席：如後附統計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10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說明，[詳如附件一](#)。

（二）本校系（所）中英文名稱、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、畢業科目及學分數之異動程序說明：

1、依 109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二）字第 1090002440 號函辦理。

2、異動系（所）中文名稱者

(1) 依「長庚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辦法」辦理。

(2) 系（所）提案依上述辦法之第三條辦理，審議程序依第五條辦理，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教育部每年總量作業時程報部審核。

(3) 系（所）更名案，另要求系（所）於提案至審查會前須先召開會議與系（所）師生溝通，充分說明學生受教權益，並提供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備查。

3、異動系（所）英文名稱者

(1) 由各系（所）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2) 系（所）提案前須先召開會議與系（所）師生溝通，充分說明學生受教權益，並提供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備查。

4、異動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者

(1) 由各系（所）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2) 系（所）應參酌教育部編印之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訂定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。

(3) 系（所）提案前須先召開會議與系（所）師生溝通，充分說明學生受教權益，並提供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備查。

5、異動各系（所）必選修科目表者

(1) 各系（所）必選修科目表之課程異動，需經各級（系、院、校）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
(2) 課程異動包括新增、取消、更名、學分數、時數、必選修、開課年級、及開課學期等變更。

6、為維護學生修業權益，各系（所）必選修科表目應包含系（所）中英文名稱（全稱）、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、修業年限、畢業科目及學分數等完整資訊，並於系（所）網頁公告周知。

(三) 成績繳交注意事項說明

教師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所有成績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。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逾期繳交學生成績之教師名單如下：

學院	系所	年級	課程	教師
醫學院	醫學、中醫系	5	家庭醫學科學實習	陳昭源
醫學院	顯微所	1	顯微手術概論（含實習）	林承弘
醫學院	顯微所	1	顯微手術案例分析與探討（含實習）	魏福全
管理學院	工業設計學系	2	專業設計表達	陳妙音

(四) 本學期課程經上學期期末預選後，截至開學前（資料計算至 2/21）共有 61 筆課程異動，佔全校課程 3.56%，其中加開課程 5 筆、停開課程 5 筆、異動授課使用語言 3 筆、學分數異動 2 筆，其餘為授課教師、時間異動，[詳如附件二](#)。

學期別	106（上）	106（下）	107（上）	107（下）	108（上）	108（下）
異動率	6.04%	1.14%	3.20%	3.86%	6.96%	3.56%

(五) 請各位主管持續宣導本校推行講授性課程進行學習評量，以瞭解學生學習成效與預警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率約 72.94%；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率為 77.62%，仍請各系繼續配合執行，[詳如附件三](#)。

(六) 課程加選作業說明

學生於開學三週內辦理課程加選作業後，教務處課務組將於第四週發放學生選課確認單。然少部分學生於期中或授課教師登記成績始發現遺漏選課。

請各班級導師提醒學生於加退選時間內，查看校務資訊系統選課結果，另請各授課老師於第三週課堂進行點名。如遺漏選課者，請至「線上核簽管理系統」辦理第三週加選申請，[詳如附件四](#)。

(七) 學生反應教師教學疑慮說明

學生對教師教學有疑慮時（如授課方式、或評分方式），請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系統(E-Learning)反應。如學生問題連署達 40%，將請教師及其系（所）主管填報「課程教學學生反應情形提報表」，並於系統回應學生處理情形。

(八) 成績登錄注意事項

- 1、成績經任課教師上傳後，系統即不得更改，計算及登錄成績務請慎重；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、更正成績時，授課教師或課程負責人應以書面說明，於二週內檢附資料，及時辦理，以免影響學生畢業、成績排名等事宜。
- 2、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更正案共計 28 件，逾期更改成績者 15 件，[詳如附件五](#)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更改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註冊組）
說明：成績更改案牽涉及格狀態變更者共 11 案件，[詳如附件六（略）](#)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二) 案由：檢具「長庚大學優良教師表揚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[詳如附件七](#)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技合處）
說明：參考「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，將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等校外有關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獎項，納入辦法第六條「獲獎者下次再申請年數」內規範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(三) 案由：檢具「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[詳如附件八](#)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醫學系）
說明：依 108 年 10 月 30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、及依 108 年 12 月 26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決議：1、原第九點「甄選方式與時間由本系研擬另訂實施要點，一學年進行 2 次甄選，原則上於每年三月份及十一月份」文字修正為「甄選方式與時間由本系訂定後公告辦理」。
2、修正後通過。
- (四) 案由：檢具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[詳如附件九](#)，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研教組）
說明：依 109 年 1 月 10 日本校圖書館 108 學年度學生論文原創性自律規範建置討論會議決議辦理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案由：檢具「長庚大學教學助教(理)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[詳如附件十](#)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教組)

說明：依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，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辦理。

決議：1、原第四點「經評核符合 TA 申請資格學生，始可提出申請擔任 TA」文字修正為「經評核符合 TA 申請資格學生，得提出申請擔任 TA」。

2、原第十點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」文字修正為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」。

3、修正後通過。

(六) 案由：檢具「長庚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，[詳如附件十一](#)，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課務組)

說明：配合教育部鼓勵各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實踐課程執行，將彈性學分課程增加一類「場域課程」，增修相關文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